|  |
| --- |
| 華僑協會總會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|
| 中華民國98年8月14日第17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第17屆理事會第14次會議修訂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21屆理事會第4次會議修訂 |
| 第一條 | 華僑協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研究生研究華僑華人事務，特訂定本獎勵研究華僑華人事務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第二條 | 凡兩年內，以研究華僑華人事務為主題，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均得申請。 |
| 第三條 | 華僑華人事務研究論文主題：一、海外華人移民歷史。二、海外僑民教育。三、歸僑研究。四、僑生教育。五、海外華人文學。六、海外華人社會、文化、政治及經濟。七、海外華語教學。八、其他相關研究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：一、身分證（或護照）影本一份。二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錄一）。三、研究所成績單一份。四、兩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）一份。五、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錄二）。六、畢業論文及論文概要各十份。七、畢業論文及論文概要光碟一份（word及pdf檔）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方式及時間：本會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者依前條之規定，以掛號寄送本會（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二三二號六樓）。 |
| 第六條 | 審查方式：由研究出版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審查。 |
| 第七條 | 獎勵名額、金額按本會年度預算辦理。獎勵金額：博士論文每篇最高新台幣五萬元，碩士論文每篇最高新台幣三萬元，公開頒獎。獲獎人就論文內容摘要後，得於僑協雜誌刊載。 |
| 第八條 | 獲獎論文，自行或公開出版時，須於首頁載明「曾獲華僑協會總會獎助」。 |
| 第九條 |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